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EOUSY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 25%、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明和

